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八) 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栋 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债券品种和期限

(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 募集资金用途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0) 担保或增信方式

(11) 偿债保障措施

(12) 承销方式及挂牌转让安排

(1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三) 特别事项说明

提案 1 表决通过是提案 2、3、4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提案 2 需逐项表决。其中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珠海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方式，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3)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0	担保或增信方式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承销方式及挂牌转让安排	√
2.1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7：00。

(三)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加庆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angjiaqing@huajinct.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证券
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华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0	担保或增信方式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承销方式及挂牌转让安排	√			
2.1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应加盖单位印章）